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核查，谢志雄先生、邹安先生、姚小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3. 我们同意聘谢志雄先生任公司总裁，姚小虎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；同意聘邹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。

二、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购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的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

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我们同意《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
2021年6月11日